

泉州市泉港区司法局文件

泉港司〔2020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泉港区司法局政务 舆情回应制度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机关各股（队）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泉港区司法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泉港区司法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应对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政务舆情网上回应机制的通知》（泉港委网信办〔2018〕7号）及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明确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语、不被动，牢牢掌握舆论和信息发布主动权。

（二）科学有效原则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尊重宣传和舆情发展规律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，做到第一时间监测、预警，第一时间上报、研判，第一时间核实、处置，第一时间发布、回应，提高政务舆情工作的统筹能力、管理能力和引导能力。

（三）双向互动原则。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，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公开热点、敏感话题真实情况，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（一）监测收集。安排专人利用信息系统监测收集涉及我局的政务舆情，加强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办

等部门的衔接,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,形成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的舆情监测体系。

(二)分析研判。健全舆情研判标准,根据舆情内容、公众反应、媒体介入程度等,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,准确判断回应价值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,要进行舆情风险评估,通过舆情跟踪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走访、会商分析等方式,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,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。加强舆情研判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发现、及时预警、及时反馈。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,要对事件的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,提出预控处置意见,按程序报审后进行处置。

(三)应对处置。推动完善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,按照“网上问题,网下解决”的要求,将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相结合。规范舆情反映问题的受理、转办、反馈等工作流程,定期通报网络舆情办理和处置情况。建立健全敏感舆情协同处置机制,强化“一盘棋”意识,努力形成信息共享、多方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,各司其责,提高应急处置效能。

(四)公开回应。由局综合股负责本单位政务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,积极发挥国内主流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,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(通气会)、政务微信等形式,合理开设专题、专栏或设置话题,多角度回应,深层次引导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,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

贯穿于舆情处置、回应的全过程，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其他政务舆情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应，确保回应不超时、内容不敷衍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，指定综合股为牵头股室，坚持和完善专人采编、领导审核把关等工作程序。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，选配熟悉网络传播特点人员，负责政务信息发布、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等工作。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发布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。加强新闻发布在舆情应对中的作用，正面回应，主动发声，引导舆论，增强舆情应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加大问责力度。对因工作重视不够、应对无方、处置不力、发生重大问题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抄送：区信息公开办。

泉州市泉港区司法局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